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炳艺、独立董事郭小东及董事黄爱平，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黄炳艺担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合诚股份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8.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

容为：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议案。

(四)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确保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并在商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在对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兴华事务所在财务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在上市前就聘请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出台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促使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我们根据预审情况以及疫情影响与管理层及兴华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以及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并提出建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的汇报；及时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兴华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

四、 2020 年度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紧密沟通，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重大错漏和陈述性误导；

2、推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能，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炳艺 郭小东 黄爱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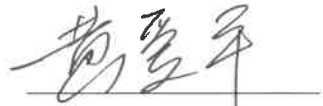
签字：



黄炳艺



郭小东



黄爱平

2020 年 4 月 24 日